

南民行政〔2025〕7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乡村振兴促进会的批复

戴礼冬、戴思景、戴凌风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码头镇大庭村乡村振兴促进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农业农村局。该会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

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